



#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 置服务项目

(项目识别号: YCZB20XC117)

## 采购项目需求文件

采购人: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采购代理: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
  -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
  -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 )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主体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第二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资格性评审；
  -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8.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9.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评审	1.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2.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p>
	4.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信息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请提供各方的资料】</p>
	5.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家数不得多于两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p> <p>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主体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项目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6.	<p>资格性审查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p>

初审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各阶段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7.	如有报价修正, 投标人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技术部分评分表

(5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针对项目编制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对项目的理解全面清晰，方案全面、合理，针对和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p> <p>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清晰，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和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p> <p>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全面清晰，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针对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项目管理方案 (10分)	<p>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等）进行评审：</p> <p>项目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可行的，得10分；</p> <p>项目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项目管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 (5分)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提出污泥处置、运输管理等的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和服务承诺不够合理的得1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15分)	<p>污泥运输处置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污泥处置场地中止接收污泥期间的应急方案和对自然灾害、项目的车辆或人员不足等突发异常情况提出的应急措施的步等）进行综合评价：</p> <p>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详细，可行性高的得15分；</p>

	<p>应急处理方案较合理、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0分；</p> <p>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5分；</p> <p>无或其它不得分。</p>
履约能力及承接本项目优势 (10分)	<p>对投标人的处置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履约能力保证优于用户需求，能提供材料支撑，优势明显的得 10 分；</p> <p>方案清晰合理，履约能力保证满足用户需求，能提供材料支撑，具有一定的说服力得 7 分；</p> <p>方案简洁，履约能力说明把握程度较低的得 3 分。</p> <p><b>【注：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如有）】</b></p>

## 商务部分评分表 (20)

评审内容	分值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8分)	<p>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人员）的从事工作年限、培训经历、取得的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限长，经验丰富，且取得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丰富的，得8分；</p> <p>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限较长，经验较丰富，且取得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较多的，得4分；</p> <p>投标人承诺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从事工作年限较短，经验尚浅；项目负责人个人具有业绩的，得2分。</p> <p>注：须同时提供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或上岗证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近6个月（2020年9月-2021年2月）任一月的单位社保。</p>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或以联合体形式，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同类项目（如污泥处理业绩、污泥运输等）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b>【提供合同关键页（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b></p>

注：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任一方的证明资料。

## 价格评分表

(30分)

###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1.2.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投标报价} = \text{含水率在60\% (含) 以上80\% (含) 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合计报价} + \text{含水率在60\% (不含)}$$

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合计报价。

含水率在60% (含) 以上80% (含) 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合计报价得分及含水率在60% (不含) 以下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合计报价得分各占价格总分的5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相关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4.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2.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的,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 价格扣除指引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 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报价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 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 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 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4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 格) + 节能产品价格 × (1 - <u>2</u> %)
5	投标产品具有环境标志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环境标志产 品价格)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1 - <u>2</u>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 业同时提供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较高的扣除比例计算。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投标报价。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内容	服务期	预算金额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两年	人民币 28,800,000.00 元

注：1. 含水率在 60%（含）以上 80%（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20.00 元/吨，含水率在 60%（不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吨，具体污泥运输处置费按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污泥运输处置单价计算。

### 一. 本项目服务内容：

1. 乐平镇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共有 5 间，分别为三水工业园区南部污水处理厂、乐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南边污水处理厂、范湖污水处理厂、乐平污水处理二厂。5 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天，实际处理污水量约 6 万吨/天，估算污泥产生量约 2 万吨/年，单价约 720 元/吨。中标人须为 5 间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产生的、经机械脱水处理后属严控废物的污泥提供运输及处置服务工作。

2. 三水工业园区南部污水处理厂约 1 万吨污泥，南边污水处理厂、范湖污水处理厂、乐平污水处理二厂每间约 0.3 万吨污泥，乐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约 0.1 万吨污泥。

3. 以上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投标人参考，最终按每月实际处理处置量结算。中标人不得以实际需要的处理处置量与采购预计处理量不一致为由停止服务或提高单价。否则，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 污泥处置服务要求：

1、★根据《佛山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零填埋全焚烧”工作方案》的通知（佛环委〔2018〕61 号），投标人须在佛山市内进行污泥处置。（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污泥处置服务质量要求：保证出厂污泥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处置标准应按严控废物处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经处置后的污泥达到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

3、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固废处理的法规及要求，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颁布的标准或方法等，中标人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并如期完成任务，相关标准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4. 投标人须具有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具有污泥处置能力的证明。（须满足年处理污泥量 20000 吨的要求。）【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任一方的证明资料】

### 三. 污泥运输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有交通部门核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任一方的证明资料】。

★（二）1. 自有运输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的权属人为联合体中其中一方)，如为租赁车辆同时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租赁协议；2. 车辆的正反面、车牌照清晰可见，运输车辆需提供车内设备功能（GPS 定位、视频监控录像提供图片）的清晰照片；3. 运输车辆必须清楚反应出载重数量。4. 中标后，中标人需要提供上述三项要求的复印件等相应资料给采购人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三）中标人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污泥运输工作：

1、须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建城[2009]23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采取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

2、中标人的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清运要求及国家标准的专业运输车，不得加高改装，具有良好的动作性能，将污水厂的污泥运达无害化处置地点。运输过程中应进行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禁暴露、洒落或滴漏而造成的二次污染，严禁随意倾倒、偷排污泥。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严禁车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载、超限运输。运输司机应具有运营资格，取得合法牌照，从业人员必须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标准，不得违章作业。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相关安全、环保等规章制度。

4、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污泥产出量，对污泥进行有效的、及时的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清运污泥，采购人通过书面发函中标人整改，整改后仍未能及时清运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注：采购人会不定期抽查上述污泥运输要求，如有达不到要求则作每次 10000 元处罚并在限期内整改。

### 四. 污泥处置量的确定：

每车次运输的污泥由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单位负责称重（称重为脱水后的称重。称重设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及通过政府部门检测），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监督及抽查称重情况，称重费用已包含在污泥运输处置费中。抽查称重地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确定（抽查称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五. 无害化处置要求：

将污泥运至无害化处置地点后，必须依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对严控废物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合法和有效的污泥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并符合无害化处理的相关标准。在满足国家规定、规范的前提下，可做相应的技术升级改造，而且对处置的结果负责，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责任或损失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六. 项目管理要求:

- 1、中标人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置实施方案。
- 2、中标人应设污泥处置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置协调管理工作。
- 3、中标人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应急方案、安全生产守则、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 4、中标人应当建立污泥处置管理台帐，详细、如实记录污泥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及其去向等情况，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 5、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资质和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环保和其他规章制度。
- 6、在服务有效期内，因车辆事故、违规、违章等原因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7、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 8、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中标人的运输和处理处置情况的检查。
- 9、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 10、中标人须承诺：每次污泥运输处理处置，均要提供标准的五联单（即废物产生单位联单、废物接受单位联单、废物运输单位联单、废物移出地环保部门联单和废物接收地环保部门联单）。（中标人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七. 中标人的管理要求:

- 1、中标人聘用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但为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中标人须每月定期发放工资，不得拖欠。由于中标人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中标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采购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中标人予以处罚。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2、中标人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聘用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并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若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伤害、损失的，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所有车辆及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必须清洗干净，因未清洗造成服务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污染的清洁费及因污染环境被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车辆装载应确保封盖严实，运送土方、砂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污泥必须经过脱水后才可以装车运输，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使用防漏、密封型的车厢），禁止运输过程的抛、洒、滴、漏现象。

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采购人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中标人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2 天内完成污泥处置任务，否则中标人将承担每次逾期费用人民币 3 万元的处罚。如上述情况累计达到四次的，采购人则视中标人违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 八. 本项目采购预算：

1.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28,800,000.00 元。

2. 含水率在 60%（含）以上 80%（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20.00 元/吨，含水率在 60%（不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吨，具体污泥运输处置费按经采购人确定污泥运输处置量乘以中标污泥运输处置单价计算。

注：污泥运输运距 35 公里内运输费用由三水工业园区南部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方“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向中标人支付 40 元/吨的污泥运输费；南边污水处理厂、范湖污水处理厂、乐平污水处理二厂、乐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运距 35 公里内运输费用则由运营方“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向中标人支付 40 元/吨/厂的污泥运输费；超出的部分污泥运输费由采购人负责支付，不含由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及佛山三水北控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污泥运输费。（不包含在项目预算金额中。）

#### 九. 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以污泥运输处置费的单价进行报价，污泥运输处置费由污泥运输费和污泥处置费组成，含水率在 60%（含）以上 80%（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20.00 元/吨，含水率在 60%（不含）以下的污泥运输处置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吨。报价须列明污泥运输费单价及污泥处置费单价。污泥运输费单价与污泥处置费单价合计金额与污泥运输处置费合计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污泥运输处置费合计单价金额为准。所报价格须为固定值，否则作无效报价

处理。

2、本项目为项目综合单价包干，中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人工费、保险福利、油料费、运输车辆固定费、车辆折旧费、车辆维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风险费、中标服务费、政府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上述的要求和风险因素，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十. 服务费结算：

1、每月 10 日凭中标人提供的计量设备对每车称重的磅单计算当月实际污泥净重总吨数支付上月费用。如当月抽查的磅单发现其中有一半以上（如当月抽查 5 次的则为 3 次或以上）的污泥净重比中标人提供同一车次称重磅单的污泥净重较轻的(双方数值误差在±1%内为正常范围，可忽略不计；误差在±1%以上为较轻、较重)，则当月每车次称重均按抽查中最轻的称重计算当月总吨数（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当月抽查中最轻称重吨数×当月车数）；如中标人提供称重磅单的污泥净重较轻的，侧当月污泥净重总吨数均按中标人提供的称重计算。

2、中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需提供污泥处理场出具的接收和处置污泥量证明，该证明中，接收和处置污泥量必须与当月运输处置污泥总量一致。

3、中标人须在每次收款前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作为收款凭证，收款方、出具票据方、合同承包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在所有支付材料齐全的前提下，每笔款项支付时间不超过50日。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5、在结算过程中，服务费结算累计金额上限为采购预算金额，当结算累计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值时即停止支付，本服务即视为终止。

#### 十一. 验收要求：

1、投标人需全力配合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无条件的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经双方商定后，中标人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履约。

#### 十二.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壹拾万元（¥100,000.00 元），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

2、本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本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权利,对未完成的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选择按规定选出中标候选人完成或重新进行招标。

### 十三.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